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E ENTERTAINMENT AND CULTURE  
GROUP COMPANY LIMITED  
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6)

**董事調任**

**董事調任**

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起，洪祖星先生因其他個人事務，將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且彼亦將辭任本公司所有相關附屬公司之董事職務。

**董事調任**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起，洪先生將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且彼亦將辭任本公司所有相關附屬公司之董事職務。

洪先生，77歲，現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彼擁有逾30年電影發行經驗。洪先生為狄龍國際電影公司之創辦人，自二零零四年六月起一直擔任其總經理。洪先生曾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先後擔任第11屆及第12屆香港電影金像獎籌委會主席，並曾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出任香港電影金像獎協會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洪先生現為香港電影製片家協會有限公司主席及香港影業協會有限公司的主席。洪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第八屆廣東省電影家協會副主席，亦為粵港澳文化專業委員會的廣東省粵港

澳合作促進會副主任委員。香港政府為表彰洪先生對香港電影業的貢獻，於二零零五年向彼頒發銅紫荊星章(BBS)。洪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期間獲香港政府委任為香港電影發展局委員。洪先生亦為香港選舉委員會委員，並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獲香港政府委任為經濟發展委員會轄下製造業、高新科技及文化創意產業工作小組之非官方成員。洪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為首都創投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324)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為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3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為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7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亦為執行董事。洪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辭任執行董事，但於該辭任後留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洪先生再次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洪先生現為壹家壹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01)之執行董事、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1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2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24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洪先生：(a)於過往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職務；(b)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c)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概無關連；及(d)並無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洪先生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服務協議將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起終止。根據本公司與洪先生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委任函，洪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起為期一年，須根據本公司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因擔任非執行董事一職，洪先生有權收取每月10,000港元的酬金及獲得於農曆新年前應付之一個月薪金之額外款額，惟彼已於本公司完成12個月服務。洪先生之薪酬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知悉須提請股東垂注有關洪先生調任之任何其他事宜，且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修改)
「洪先生」	指	董事洪祖星先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小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小明先生、洪祖星先生及林傑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永冠先生、林芝強先生及鄧耀榮先生。